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干部人事档案 信息库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57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干部人事档案
信息库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政采竞谈-2026-57

张俊峰

张俊峰 9.28

采购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库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库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57
- 2、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库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1.75 万元

最高限价：61.75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乡政采竞谈- 2026-57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干部人事档案信息 库建设项目	617500.00	617500.00	是	617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单机版）、人事档案数字化制作服务、打印机台式电脑、平板扫描仪、移动硬盘、监控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所包含全部内容。

5.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上述(1) - (6)证明材料; 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0: 00 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23: 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谈判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招标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均要求于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投诉受理单位）：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 号

联系人：张华

电话：156705130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

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电话：132432811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电话：13243281110

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57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 号 联系人：张华 电话：1567051302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 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电话：13243281110
5.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总价控制价：6175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允许 分标段投标	否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1.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

		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5.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6.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1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9.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1.05 万元, 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p>

24.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资金支付手续后一次性付清。
25.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成立 3 人（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5 人）验收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 是</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p> <p>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 否</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有关专家 2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名，共 3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服务类
29.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p>1.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p> <p>2. 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3、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p> <p>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本项扣除政策）</p> <p>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企业</p> <p>4.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6、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30.	特别要求	<p>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p> <p>2. 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p> <p>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p>

		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1.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32.	相关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3.	其他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原件。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7、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p>

		<p>分割的组成部分。</p> <p>8、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9、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5.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p>

	<p>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p>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分散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谈判 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谈判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谈判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的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谈判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谈判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谈判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 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谈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 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

12.3 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2.4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首次报价一览表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即为签订合同价。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谈判保证金：（免收）

15.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性文件。

16.2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 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9.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9.2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1.2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谈判、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澄清）。

2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有关专家 2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名，共 3 人组成，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

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经谈判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 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及签约

28.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的原则

28. 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且不 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谈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

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谈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谈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谈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谈判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谈判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 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谈判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谈判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谈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谈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谈判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谈判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谈判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谈判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谈判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谈判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谈判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 材料。谈判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谈判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谈判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4.免责声明：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参考版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供方持 _____ 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 质保 期	政府采 购节能 产品认 证证书 编号	备注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

地址：

联系人：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

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1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 3、本合同一式6份，供需双方各持3份 。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址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标程序：

1、有效性（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营业执照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完整性（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谈判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5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6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
8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
10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初步审查标准：

3.1 初步审查分为有效性（资格性）审查、完整性（符合性）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谈判阶段。

3.2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 （6）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五、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报价轮次为三轮（不同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除外）。

六、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文字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

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 2 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下一轮次报价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报备。

十一、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十二、特别注意：评审保密，在确定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十三、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项目采购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单机版）	包含采集子系统、管理子系统，具备相应模块功能、具备全文检索功能；含技术实施及培训	套	1
2	人事档案数字化制作服务	含整理编码、查缺、目录录入、打印装订、改版换盒、扫描、图像制作、数据审核等全流程服务，符合 GB/T33870-2017 标准，约 800 卷	批	1
3	打印机	网络双面打印，双面复印、彩打、速打一体机 功能：复印，扫描，打印 双面打印：自动 双面扫描复印：自动 打印速度：≥25PPM(A4) 打印内存：≥2GB ADF 容量：≥100 页 控制面板：触摸屏 纸盒规格：支持 A3、A4、A5 等常用纸张幅面，支持选配扩展纸盒 支持：U 盘打印、无边距骑缝章打印、红头文件打印模式、扫描输出功能、扫描到 PC、邮件、FTP、U 盘、OCR；	台	2
4	台式电脑	1.CPU:Intel 不低于 Ultra7 265，主板：Intel B860 系列及以上，内存：配置 ≥32GB DDR5，2 个或以上内存插槽，硬盘：≥ 1TB SSD 固态硬盘，M.2 接口，显卡：高性能集成显卡；显示器≥23.8 寸液晶 16:9，LED 分辨率≥1920*1080； 2. 接口：前置耳机/麦克风组合插孔；≥2 个 USB 3.2 Gen1 5Gbps 速率端口；后置：HDMI；音频输入；音频输出；电源接口；RJ-45；≥2 个 USB 2.0； 3. 扩展槽：≥1 个 DDR5 内存插槽； 4. 电源：≥180W 高效电源，节能环保电源，可适应不低于 90V—265V 的工作电压； 5. 机箱≥8.2L； 6.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台	4
5	平板扫描仪	A3 零边距书刊平板扫描仪，600dpi 光学分辨率，双 LED 光源，自动纠偏，去黑边、书脊阴影	台	1

6	移动硬盘	4TB, USB 3.2 Gen2 Type- C 接口, 标配 Type- C 转 USB- A 转接线, 连续读写 ≥900/800MB/s, 3D TLC, AES 256 位硬件加密, IP54 防水防尘, 抗震防摔, 质保 ≥3 年	块	2
7	监控设备	摄像头: 200 万像素, 2 个; 存储硬盘: 1T, 2 块; 录像刻录机: 录像机 1 台; 显示器: 21.5 英寸 1 台; 网线: 约 30 米; 含安装调试	套	1
合计				

5.1 售后服务和培训

5.1.1 软件开发的维护和服务

中标方提供本项目免费技术驻场支撑服务, 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以及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各类服务的响应、现场处置、问题处置时限进行承诺。电话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工作日接到现场服务需求后 3 小时内完成响应对接, 结合故障严重程度统筹安排现场处置, 保障系统业务平稳运行; 免费保修期 3 年。

5.1.2 培训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 提供硬件操作培训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等技术资料, 对档案管理员、系统维护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使参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操作, 具备一般故障识别及基础处置能力。培训相关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中。中标人须提交科学合理、可落地实施的培训实施方案, 培训实施的具体事宜, 由中标人与采购人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协商确定。

注: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服务费用占项目总金额比重最高, 不设置核心产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资格声明函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谈判声明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第一次报价表

四、报价明细表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服务承诺

七、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 1.如谈判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2、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 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谈判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
（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2、本项目共进行不少于三轮报价,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大厅等候报价, 若因没有完成报价导致的后果自负。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保密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 并已充分知悉本项目涉及敏感信息, 部分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为杜绝失密、泄密事件发生, 保障项目业务数据、档案资料全过程安全,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以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相关保密管理规定, 现就保密义务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接触、获取的采购人全部档案资料、涉密及敏感业务信息承担全部保密主体责任, 落实完备保密管控措施, 确保信息绝对保密、安全。

二、本单位开展项目建设、调试、运维、交付等全部工作, 所有业务操作、资料处理均严格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本项目保密管理要求。

三、在接收采购人提供的档案材料、业务资料后, 严格控制知悉人员范围, 实行专人专管。严禁本单位无关人员接触、查阅涉密的文字、图片、音视频以及干部人事档案相关敏感资料。

四、凡进入涉及档案、涉密信息作业场所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严禁携带手机、智能穿戴设备以及其他具备拍照录音、无线上网、GPS 定位功能的各类电子产品。

五、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全部资料、图文、数据库文件等, 项目竣工验收移交采购人之后, 本单位须对本单位留存的纸质、电子副本进行彻底清除、销毁; 绝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涉密、敏感资料, 绝不与无关人员谈论项目涉密内容。

六、采购人交付的各类档案及业务资料, 仅用于本项目实施, 不得用作对外交流材料, 不得在任何媒体、网络平台登载、转发。严禁使用手机、非涉密网络、公共网盘、公共邮箱、普通传真等非保密途径传输、存储、沟通本项目涉密敏感信息; 涉及涉密资料作业, 必须在满足保密条件的场所开展。

七、工作期间如发现失泄密隐患、漏洞, 本单位将第一时间通报采购人, 并全力配合采购人采取补救处置措施。

八、本承诺函未约定的保密事项，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九、若因本单位人员管理疏漏、违规操作，造成涉密信息泄露、资料外流扩散，引发不良后果或舆论影响的，由本单位承担全部相应法律、经济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保密承诺义务不因项目验收、合同到期终止而失效，对涉密、敏感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最终报价表

以系统为准